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6〕6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5 年度全市县区（域）副中心镇 规划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按照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下达 2015 年全市重点镇规划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（安政办发〔2015〕19 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对 2015 年度县区（域）副中心镇规划建设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进展情况

2015 年全市 12 个县区（域）副中心镇建设项目 125 个，计划投资 10.94 亿元。截止 12 月底，累计开工建设项目 131 个，完成投资 12.22 亿元，占年度计划的 111.7%。全年实施了 78 个道路桥梁、环卫绿化、教育卫生等市政基础和公共配套项目，22 个现代农业和工业产业项目，以陕南避灾移民安置为主体的一批住房小区相继建成入住。池河镇、曾家镇、长安镇、民主镇、流水镇等一批副中心镇新区建设初具规模，人居环境不断改善，特色产业持续发展，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项目结构不够合理。从全年项目安排类型分析，缺乏重大市政骨干项目引领，市政基础和公共配套项目支撑不足，瀛湖镇、皇冠镇、涧池镇此类项目投资占比不足 10%。

2. 项目进展不平衡。2015 年全市 12 个副中心镇均完成了年度投资计划，但部分镇基础设施建设欠账大，公共服务水平不高，房建和产业项目超计划投资，整体项目进展存在“短板”现象。

3. 模块建设不突出。部分镇规划建设思路不明确，重点不集中，项目布局分散，建设缺乏科学统筹，规模效应不明显。个别县对副中心镇建设重视支持不够，项目捆绑和资金倾斜力度不足。

4. 环境治理有待提升。部分镇重建设、轻管理，环境卫生“脏、乱、差”，占道经营、乱停乱放现象严重。

三、副中心镇排名

根据项目建设形象进度和投资完成等情况，结合上报资料，综合评议 2015 年县区（域）副中心镇年度排名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石泉县池河镇 | 2. 镇坪县曾家镇 |
| 3. 平利县长安镇 | 4. 岚皋县民主镇 |
| 5. 汉滨区流水镇 | 6. 旬阳县吕河镇 |
| 7. 汉滨区五里镇 | 8. 汉阴县涧池镇 |
| 9. 汉滨区瀛湖镇 | 10. 紫阳县蒿坪镇 |
| 11. 白河县中厂镇 | 12. 宁陕县皇冠镇 |

考核奖励按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建设省级重点镇和县区（域）副中心镇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安办字〔2014〕29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3月17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